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（第二批）

依照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濮财预〔2021〕17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：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8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：用于产业建设项目 508 万元。

三、责任单位：新习镇、胡村乡。

以上项目具体建设情况，由责任单位（主管部门、乡镇）另行公告、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（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）

0393-6116190（开发区扶贫办）

开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

